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3〕121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

疏附县、疏勒县、伽师县、岳普湖县、英吉沙县、麦盖提县、莎车县、泽普县、叶城县、巴楚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59号）精神，现下达你县2023-2024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预算（预算指标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10000013Z135080000019。资金收入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通发放。

二、此次预拨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三、请按照财建〔2020〕245号和应急〔2023〕6号文件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坚决防止资金滞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及时查处并严肃问责，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四、请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地区应急管理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1

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表

序号	县市	县拨款数（万元）
喀什地区		1148.9871
1	疏附县	59.3560
2	疏勒县	287.4811
3	英吉沙县	354.4863
4	泽普县	56.1689
5	莎车县	109.6755
6	叶城县	111.1379
7	麦盖提县	94.6397
8	岳普湖县	34.0463
9	伽师县	7.1992
10	巴楚县	34.7962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区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148.9871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1148.9871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等规定, 支持做好新疆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救助, 按时按标准发放救助资金, 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30643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指标2: 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	100%
			指标3: 救助标准	300-500元/人
	时效指标	指标1: 地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助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工作日时限。	≤5日	
		指标2: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2024年1月15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指标2: 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5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